

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

- 一、為救助本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建築物以加速後續重建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次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、黃單之危險建築物。
- 三、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。建築物產權如為數人共有者，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：
 - (一)配偶
 - (二)直系血親親屬
 - (三)父母
 - (四)兄弟姐妹
 - (五)祖父母
- 四、除已由本府拆除之有立即危險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外，如自行拆除危險建築物者（含拆除雜項工作物者及清運廢棄物費用一併計入）依實際拆除費用予以補助，並以每戶新台幣 300,000 元為上限，僅拆除雜項工作物（圍牆）者，以每戶 30,000 元予以補助（含清運廢棄物費用一併計入）。
- 五、危險建築物於完成拆除後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補助申請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身分證影本。
 - (三)建物謄本、權狀或稅籍證明等。
 - (四)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 - (五)危險建築物拆除之單據或發票。
 - (六)拆除前、中、後照片。
 - (七)其他經本府建設處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- 六、本府建設處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，符合者，即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，並於「解除危險建築物列管」後，依指定帳戶匯款。
- 七、申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資格之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；經催繳仍不繳回者，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 - (一)以詐欺、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二)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獲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三)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或申領其他相關修繕拆除補助款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八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。
- 九、本計畫經費由「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」帳戶支付。
- 十、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，由本府建設處訂定之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。